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構成

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

委員

2.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大部分委員應屬獨立人士。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法定人數為大多數委員。

出席會議

3. 財務總監一般應列席會議。
4. 公司秘書應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會議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以審議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因應負責人力資源職能之董事之要求開會。

權力

6.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尋求特別人事諮詢團體之意見，以確保董事會一直得悉市場趨勢及常規。

職責

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 (i)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下與股份計劃有關之事項；及

- (j)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而言，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提出建議。

申報程序

9.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上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一般須為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0.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就本職權範圍及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一般事項

11.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
12.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 本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
14.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另一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或（如彼未克出席）由董事會主席邀請之委任授權人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